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8號

原告 沈淑惠
訴訟代理人 周志一（法扶律師）
被告 琳達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居福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,823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再按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之意旨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意旨參照），並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與財產權訴訟部分分別徵收裁判費。

二、查原告請求給付工資230,997元、資遣費50,459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原應繳第一審裁判費為3,97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,647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財產權訴訟部分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323元（計算式：3,970元－2,647元=1,323

01 元)。原告另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，揆諸
02 首揭說明，屬非財產權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
03 1項規定徵收裁判費4,500元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與財產權
04 訴訟之裁判費1,323元分別徵收，合計應徵收裁判費5,823
05 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06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
07 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0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徐 沛 然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12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13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15 書 記 官 游 峻 弦